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同创新投资”）的对外投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一、协同创新投资对外投资概述

协同创新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与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盈投资”）签署了《共同投资“厚生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合作协议》，协同创新投资与鼎盈投资拟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华科园”）共同出资 5 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厚生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该项目规划投资 20 亿元，建设湿法隔膜生产线 12 条，具体投资进度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协议各方介绍

协议方 1：

名称：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 3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李万寿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出资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99
有限合伙人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99.01

协议方 2：

名称：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88 号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简介：

华科园区域面积 28.9 平方公里，是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的“区中园”。产业园以储能、通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三大新兴产业为主导方向，围绕“高端产业、绿色发展”的总体定位和“苏南一流的平台、国内先进的机制、国际领先的产业”的战略定位，将打造成为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的产业集聚区、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创新驱动先行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协议方 3：

名称：常州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尧汤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市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陈朝晖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城市建设、商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出资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常州市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	7.69
有限合伙人	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92.31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常州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在华科园内共同投资“厚生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1、项目用地

项目规划工业用地 280 亩左右（以实际出让的土地面积为准），位于华科园内，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地块、南至华业路、西至复兴南路、北至金龙大道。

2、项目公司设立

（1）自投资协议正式生效后的 1 个月内，乙方、丙方在华科园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核准名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乙方现金出资 4.4 亿元，占股 88%；丙方现金出资 0.6 亿元，占股 1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分期认缴到位。

（3）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3、甲方给予项目公司的支持政策

(1) 甲方负责项目地块达到“七通一平”（即通强电、通弱电、通给水、通排水、通路、通讯、通天然气和土地平整）标准。甲方负责协调，努力使项目公司低价用电用汽。

(2) 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争取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的各类政策支持，项目公司获得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政策支持需金坛区配套的，甲方按规定配套到位。

(3) 项目公司享受金坛区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企业投入、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做强做大、税收贡献。

(4) 根据常州市相关人才引进政策，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争取或申报相关奖励和补贴。

4、其他

(1) 项目公司及相关个人获得甲方给予的各类奖励、补贴，所涉及的税收由项目公司及相关个人承担。

(2)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同创新投资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协同创新投资基于合伙协议，进行企业资产的投资运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合伙人争取最大投资收益的投资行为。

2、存在的风险

项目公司资金将通过自有、自筹等方式解决，并根据项目进度分期逐步投入。若项目公司后续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投资进度将受到影响。同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产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公司项目的进展情况。

3、对本公司的影响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协同创新投资未来可能通过项目公司分红或者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形式获得一定的收益。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协同创新投资获得的收益会对本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协同创新投资后续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金坛华科园管委会、协同创新投资及鼎盈投资签署的《共同投资“厚生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